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238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D001504_06171509799_prin (376550000A_112002384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行政院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二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

112/02/09


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